

医药科研成果鉴定中有关问题的思考

葛树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是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科技鉴定工作是主管科技工作的政府行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制度是我国现行科技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科技成果认可的一种独特方式，一方面对繁荣我国科学技术事业，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另一方面因其与单位及科研人员的许多利益紧密相联，因此，一直是单位和个人十分重视的问题。同时科技成果鉴定的混乱问题也成为普遍关注和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在1961年、1987年、1994年先后颁布实施了三个《成果鉴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些《办法》对于进行公正、客观地评价不同时期的科技成果，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人员多出成果，快出成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等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实践中，也发现此《办法》尚存在一些不足。

医药科研成果鉴定是科技成果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一般科技成果鉴定的普遍性，又有“医药”的特殊性，正确处理好成果鉴定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维护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利益，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中的科学、公平，保证科研课题的顺利完成，并使其成果得到客观评价，对促进医药科研工作顺利发展其有重要意义。

一、成果鉴定中存在的问题

1、组织鉴定部门不专一。按目前鉴定规定组织鉴定的工作由本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来完成。医药卫生行业的成果存在多个主管部门，有省科技厅、省卫生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系统（如附属医院）还有教育厅，地市级还有市科技局。这样就会造成这个部门不批准鉴定的成果，另外一个部门组织鉴定，在某一地区不组织鉴定，另一个地区组织鉴定；还有重复鉴定，在某一地区或管理部门已经鉴定的成果，研究负责人调到新的地区后，仍可以组织鉴定，或一个行政管理部门已组织鉴定后，略微改动一下再到另外一个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鉴定。课题组成员不同人员为组长，通过不同管理部门，组织鉴定，同一课题不同单位分开鉴定及分散鉴定等等。

2、鉴定流于形式。目前有些成果鉴定存在流于形式，“走过场”的情况。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由组织鉴定单位从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挑选，申请鉴定单位不能自行确定或聘请，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如部分鉴定管理部门没有建立完整的鉴定评审专家库，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边缘科学的出现及交叉学科的增多，既使有专家库的地方，有时也很难选出合适的人选，因此，管理部门都采取了由被鉴定者自己提供参加鉴定委员人员名单，这样就容易出现一些弊端，即专找能补台的熟人参加，由此滋生出了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另外，由于鉴定委员会是一个临时性机构，没有任何法律法规约束，也没有明确规定参加鉴定的有关专家应该承担

什么样的责任,同时,今天我的成果被你鉴定,明天我可能就是鉴定你的成果的专家,所以在鉴定时专家们往往只说好,不说孬,互相吹捧,使鉴定的结论出现拔高现象,甚至某一学科的所有鉴定成果低一点的是国际先进水平,一般都是国际领先水平,出现一个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那就是水平很低了。

3、鉴定结论不科学,其权威性受到质疑。在会议鉴定中,由于鉴定专家与被鉴定者基本上都是本专业领域的同行,平常大家都很熟悉,部分人员在会前有可能进行了交流,而且鉴定会由于受时间的限制,鉴定意见大部分由被鉴定人事先起草好的,达到什么水平基本上都定好了。在函审鉴定中,一般由7位专家分别对鉴定材料进行评审,然后每位专家给出函审意见,综合意见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来写。而主任委员则是根据参加鉴定的其他6位专家的意见,经过分析后,写出鉴定结论。但在实际工作中若按正式程序通过邮寄材料时间太长,而且专家有时不能及时收到材料,特别是有时个别专家出国或临时出发,这样有时一项成果等收集齐所有专家的意见,需要等3-5个月,甚至半年以上。这样,一项成果鉴定周期太长,有时造成的影响无法弥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有时成果鉴定申请人自己拿将材料送到每一位专家,以至出现了个别专家只管签名,根本不看材料,不写鉴定意见的现象。另外,由于评审专家分散在各地,有些问题无法交流、沟通、共同讨论,因而难以形成集中统一的鉴定意见,尤其是在少数专家意见

理由充分,依据可靠的情况下,确定评价水平,难以把握。

《办法》中规定,鉴定委员会必须在鉴定意见中写明“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或建议”,否则视为无效鉴定意见。而实际工作中,有相当一部分专家对此都是一带而过,没有真正涉及成果中的实际内容。

4、成果鉴定与成果推广脱节。成果鉴定的最终目的是推广应用与转化,如果我们的成果只是仅仅停留在“三品”(样品、展品、礼品)阶段,那就违背了我们研究的初衷,失去了研究的价值,鉴定的成果也就成了一张纸。从多年的实践来看,科技成果鉴定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往往脱节,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形成了固有的习惯思维模式,重研究,轻开发,重鉴定奖励,轻推广转化,成果鉴定完毕,一切万事大吉,未达到成果鉴定的真正目的。

二、关于医药科研成果鉴定的建议

1、成果鉴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鉴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科技主管部门要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标准操作规程,从成果鉴定的组织管理、操作程序、专家选定、鉴定材料的审查、鉴定结论的形式,加强过程管理,取消形式主义的规定、做法。

2、加强管理、提高认识。科技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现有法规文件,不谋私徇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依法办事,杜绝人情成果,消除人为因素对成果鉴定工作的影响。同时学

习有关科学知识,虚心向有关专家请教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科技成果鉴定过程中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建立健全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库,由于科技发展迅速,知识更新快,专家库人员应实行动态管理,每1-2年更新一批年龄大的知识老化的专家,补充新生力量,使专家库中的人员真正能够代表我国科技发展的最高水平。这样的专家做出的鉴定结论可信度才高。

4、成果鉴定与成果推广应用转化相结合,尽快建立激励政策与机制,成果推广应用转化有赖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扶持、激励、调控政策和措施,政策是先导。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推广机制,同时成果管理重新转移,由原来的“完成-鉴定-奖励-推广”转变为“完成-鉴定-推广-(一定范围内推广)-奖励、-推广(大范围推广)-推广奖励。”

科技成果,特别是高科技成果,凝结着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是智慧、心血和汗水、财力和物力的高度结晶,蕴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相信在科技人员与科技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成果鉴定工作制度一定能够日趋完善。

参考文献:

1、陈方远、简明医学科研方法.济南 1999.5 [4]

(作者单位: 山东省立医院)